

临 沧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临 沧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临 沧 市 税 务 局

临医保联发〔2024〕34号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 总局临沧市税务局转发关于做好 2024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自治县、区税务局、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市医疗保险中心：

现将《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转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医保〔2024〕59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临沧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落实国家筹资标准及财政补助标准

（一）落实筹资标准

落实国家、省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筹资标准。2024 年，临沧市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 1070 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 670 元，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 20 元，达到 400 元。

（二）落实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2024 年，临沧市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 670 元，中央、省按照 8:2 分担，省、临沧按照 85:15 分担。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64 号）规定，市、县按照 1:9 分担。最终中央财政人均补助 536 元，省级财政人均补助 113.9 元，市级财政人均补助 2.01 元，县（区）级财政人均补助 18.09 元。全市各级财政要按标准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挪用。

二、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继续巩固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水平，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居民大病保险激励措施，稳步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水平，大病保险保费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拨，个人不缴费。

三、明确缴费时间、待遇享受时间、资助参保标准

临沧市居民医保实行一年一缴，集中缴费期、待遇享受期、待遇等待期与全省统一。非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的，从缴费当月起 3 个月内为医保待遇享受固定等待期，固定等待期内参保人员

不得享受居民医保待遇。非集中缴费期缴费标准为：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个人缴费每人每年 400 元；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个人缴费每人每年 1070 元。

落实资助参保政策，对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由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居民医保实行差额征收，按照个人缴费标准扣除相应资助标准的差额进行缴费，具有多重身份的医疗救助资助参保对象，按照缴费时医疗救助对象类别就高给予资助参保，做到 100%按标准资助参保，100%资金划拨到位，分类资助人员类别和标准按省级规定执行。具体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全额资助；城乡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的 60 周岁以上的贫困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及农村三级残疾中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定额资助 120 元/人；镇康县、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边境一线行政村村民定额资助 70 元/人；居住在边境一线行政村的农村重点优抚对象定额资助 120 元/人；纳入乡村振兴部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定额资助 180 元/人；过渡期内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脱贫户定额资助 45 元/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将 2025 年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

领导，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通过召开县（区）参保扩面部署会，将参保扩面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各乡镇，压紧压实乡镇（街道）、村（社区）责任，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基层动员、个人尽责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二）强化责任担当，压实部门工作责任

医保部门要全面推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五个准备”“六个步骤”工作机制》和《医疗保障政策宣传“五进”工作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不断完善参保管理服务，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抓实新生儿“落地即参保”工作，强化参保动员，持续巩固参保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稳定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 99% 以上。财政部门要确保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各县（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足额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同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并于 12 月 20 日前会同医保部门将基金上解至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不得侵占或者挪用。税务部门要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征收服务工作，完善费款征收管理措施，确保费款安全，加强工作督导，确保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全市 2025 年居民医保缴费人数达到同期参保人数的 95% 以上。

（三）强化部门协同，合力推进参保缴费工作

各县（区）医保、税务、财政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数据共

享和信息沟通，联合开展参保缴费信息核查，及时通报参保缴费工作推进情况，共同防范基础信息安全、费款安全，合力推进参保缴费、资金拨付、待遇落实、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及时以村、组、户为单位公示参保缴费情况，自觉接受监督，对因工作失误导致漏保、错保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县（区）在工作推进中要做好舆情风险应对，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并及时上报对口部门。本通知其它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参保缴费相关要求落实。国家、省有新规定、新要求的，按新的规定要求执行。

附件：临沧市参加医保宣传动员口号示例



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税务局

2024年9月6日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医保〔2024〕59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转发关于做好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 有关工作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医保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州（市）、滇中新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省医保中心：

现将《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

并落实。

一、落实国家规定筹资标准

2024 年，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 1070 元，其中：财政补助每人每年不低于 670 元，个人缴费每人每年 400 元。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医保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670 元。

二、落实财政补助标准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补助政策规定，落实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中央和我省按照 8：2 比例分担。我省承担部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2 号），实行省级与各地财政分档分担，具体是：第一档为昆明市（含滇中新区），省级分担 20%；第二档包括曲靖、玉溪、红河、楚雄、大理 5 个州（市），省级分担 70%；第三档包括昭通、文山、普洱、西双版纳、保山、德宏、丽江、临沧 8 个州（市）和镇雄、宣威、腾冲 3 个财政省直管县（市），省级分担 85%；第四档包括怒江和迪庆 2 个州，省级分担 90%。省本级省级分担 100%。统筹地区各级财政要按标准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挪用。

三、落实分类资助参保

（一）全额资助。特困供养人员全额资助。

（二）定额资助。

1. 城乡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的 60 周岁以上的贫困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含农村三级残疾中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按每人 120 元定额资助。

2. 25 个边境县（市）一线行政村的农村居民，以及经批准的迪庆州、怒江州除农村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外的农村居民，按每人 70 元定额资助。

3. 居住在边境一线行政村的农村重点优抚对象，全额资助。其中，医疗救助资金按每人 120 元定额资助。

4. 纳入乡村振兴部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按每人 180 元定额资助；过渡期内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脱贫户，按每人 45 元定额资助。

对具有多重身份，符合多种资助参保条件的医疗救助资助参保对象，按“就高”原则给予资助参保。

四、统一集中征缴期

各统筹地区集中缴费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待遇享受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的，从缴费当月起 3 个月内为医保待遇享受固定等待期，固定等待期内参保人员不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具体缴费标准为：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个人缴费每人每年 400 元；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个人缴费每人每年 1070 元。

五、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各级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强化部门协同，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创新宣传方式，扩展宣传渠道，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多措并举做好全民参保宣传动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附件：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4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医保发〔2024〕19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任务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保障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做好居民医保筹资工作

(一) 合理确定筹资标准。为适应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长、医疗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形势，巩固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待遇水平，2024 年，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同时，居民个人缴费增幅适当降低，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较上年增加 30 元和 2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70 元和 400 元。

(二) 确保财政补助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0%、60% 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补助。进一步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挪用。

(三) 优化大病保险筹资结构。统筹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资金安排和使用，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大病医疗费用情况、基金支撑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水平。探索建立可持续的大病保险筹资动态调整机制。探索拓宽大病保险筹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

二、巩固提升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四) 稳步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继续巩固住院保障水平，政策

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继续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基层就医。持续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全面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政策落地落实。

（五）增强大病保险精准保障能力。依据大病保险筹资水平、大病患者保障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报销比例、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的精准度。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医保叠加大病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达到当地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左右，报销比例向高额医疗费用倾斜。

（六）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合理提高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七）推动制度政策规范统一。全面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各省组织开展三年行动方案“回头看”，确保实现医保制度、政策等规范统一。各省要持续夯实省级统筹工作基础，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提升管理服务的方向，积极稳妥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并按照待遇清单有关规定备案，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各省应按照

国家明确的方向，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别设置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并严格执行。各省指导统筹地区逐步统一集中征缴期，总体上在 2025 年 2 月底完成 2025 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各省在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过程中，要坚持全国“一盘棋”，重大制度政策调整要及时请示报告。

三、扎实做好过渡期后半程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八）抓好医保综合帮扶政策落实。按规定落实好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度提高定额资助标准。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确保两类人员参保率不低于 99%。统筹发挥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大倾斜救助力度，稳定巩固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保待遇水平。

（九）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重点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监测，精准排查返贫致贫风险。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推送风险信息，并将相关部门核查认定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强化部门间工作协同，联动实施综合帮扶，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化解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

四、推动制度政策落实落细落好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措施

落实落细。要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打通服务堵点、难点、节点，力争实现高效办、集成办、便捷办。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和运行分析，确保不出现系统性风险。要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完善体制机制，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同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特此通知。



2024年8月19日

(主动公开)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临沧市参加医保宣传口号示例

爱护您的孩子从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开始！

吃穿不要攀比，医保不可落后。

医疗保障惠及千家万户，参保缴费人人争先恐后。

党的惠民政策好，不要忘了缴医保。

增收致富一路向前，基本医保一生守护。

国泰民安心向党中央，医疗保障情系老百姓。

吃药打针住院都要花钱，检查检验治疗都有医保。

参加医疗保险不能等，生病就医缴费来不及。

落实参保缴费义务责无旁贷，享受医疗保障权利一视同仁。

书到用时方恨少，别遇大病未参保，每天只花一块一，国家补贴六百七。

每天少抽一支烟，参加医保最省钱，每月少喝一瓶酒，全家参保钱就有。

连续参保有奖励，一年能奖两千几，集中参保别错过，错过奖励就没咯。

家庭共济能参保，帮助老人帮助小。

断保再续划不来，补齐欠缴还等待。

门慢门特有保障，住院治疗更安心。

大病保险不用买，医保自动帮你办。

医疗救助就是好，三重保障要知道。

其他保险替不了，带病参保没人要。

想等老了买商保，年龄上限傻眼掉。

青年有老又有小，自己不能先病倒。

莫拿青春赌明天，头等大事保康健。

居民医保，政府主导，百姓受益，互助共济，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保障居民基本医疗需求，构建健康平安和谐临沧。

健康“医”靠，幸福“保”障。参保有补助，看病能报销。

为儿女参加医保，添一份爱心，为父母参加医保，尽一份孝心，为自己参加医保，得一份安心。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是化解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的重要途径。

缴了医保，没用上，是赢了健康！缴了医保，用上了，是赢个保障！没缴医保，生病了，全部自掏腰包！

